

党政干部 行为准则

人民出版社

党政干部行为准则

本书编辑组

人民出版社

党政干部行为准则

DANGZHENG GANBU XINGWEI ZHUNZE

本书编辑组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00 千字

1990 年 1 月第 1 版 199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ISBN7—01—000692—X/D·226 定价 3.80 元

(内部发行)

党的各级领导幹部要当好
为人民服务的模范

陈云



堅持原則 遵守法紀
秉公辦事 不徇私情。

宋平
一九九〇年
十一月

清正廉明

李瑞琰

九九年元月

前 言

搞好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能否在繁荣经济的同时保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的廉洁，关系到人心的向背和改革的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兴衰。因此，在深化改革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对广大党政干部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我们编辑这本《党政干部行为准则》，目的就是帮助广大党政干部全面了解和掌握自己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增强纪律观念。

《党政干部行为准则》是严格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颁发的各类文件和规定，精选其中涉及党政干部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编辑而成的。具体内容分为政治准则、廉政规范、组织纪律、保密守则、涉外要求、监督惩处六个部分。为了集中体现对党政干部的行为要求这一特点，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条目准确合理，内容简明扼要。因此，一般不收录法律条文，也没有收录各地区各部门的一些具体规定及某些专业性较强的内容。

为了便于对照遵循，本书采用分类条目式编排方法。

条目的标题严格按照内容而定。各部分的条目基本按内容的逻辑顺序排列，同一条目中摘自不同文件的各段按时间顺序排列。条目形式均采用摘录式。由于监督惩处部分涉及许多具体规定，摘录起来很困难，特附上有关监督惩处的一些主要规定。

本书是首次将党政干部的行为准则汇编成册，我们希望对广大党政干部有所帮助的同时，会有更多的部门和同志重视对党政干部行为规范的研究，以弥补本书的诸多不足。

编 者

1989年12月30日

目 录

前 言

政治准则

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1)
为实现共同理想而奋斗	(1)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	(2)
坚持改革开放	(3)
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	(5)
反对思想僵化	(6)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	(7)
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8)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9)
必须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	(10)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1)
不得怂恿、支持和参加闹事	(12)
不得参与或支持非法刊物和参加非法组织	(13)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14)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	(14)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15)
坚持党的领导	(17)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20)
正确认识阶级斗争在现阶段的表现	(20)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1)
树立共产主义道德风尚	(23)
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	(24)
要同各种腐朽思想作斗争	(24)
努力端正党风	(25)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	(27)
领导干部要起模范带头作用	(27)
党员的义务	(28)
青年党员要注意党性锻炼	(29)
坚持群众路线	(30)
反对官僚主义	(30)
忠诚老实，言行一致	(31)
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	(32)
认真学习，又红又专	(33)
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	(35)
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	(36)
正确处理党内关系	(37)
密切联系群众	(38)
善于广泛地团结同志	(39)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非党干部合作	(39)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40)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1)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42)

军队政治工作的内容	(44)
军队的优良作风	(46)
军队干部的若干行为规范	(47)
军队官爱兵的七条规定	(48)
军队“四有三讲两不怕”	(48)
军队预防政治事故的十条措施	(49)

廉政规范

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	(51)
必须把廉政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52)
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的基本要求	(53)
坚决清除腐败分子	(53)
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54)
正确对待和运用手中的权力	(55)
党员干部要遵纪守法	(56)
做保持廉洁的表率	(57)
勇于牺牲个人利益	(57)
领导干部不准搞特权	(58)
领导干部要平等待人	(60)
不得以权谋私	(60)
不准干部、职工搞个人经商	(61)
党政干部不得兼任经济实体职务	(62)
严禁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63)
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	(64)
清理整顿公司	(65)

对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 67 ）
保持革命晚节	（ 69 ）
严禁党政干部获取不正当收入	（ 69 ）
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非法牟利	（ 70 ）
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	（ 71 ）
煞住在购销国营产品中的不正之风	（ 72 ）
清理和整顿“小钱柜”	（ 73 ）
严禁以“试用”为名侵占国家产品	（ 74 ）
杜绝“关系户”的歪风	（ 75 ）
不得袒护、包庇犯罪子女和亲友	（ 76 ）
纠正分房建房中的歪风	（ 77 ）
纠正高校招生中的不正之风	（ 79 ）
抵制毕业生分配中的不正之风	（ 81 ）
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	（ 81 ）
严格执行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规定	（ 83 ）
严格按照规定配车和用车	（ 87 ）
简化领导干部外出活动的接待工作	（ 88 ）
严禁铺张浪费、请客送礼	（ 89 ）
严禁用公款宴请	（ 91 ）
干部不得用公款旅游	（ 92 ）
严禁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	（ 94 ）
不准借节日之机滥发钱物	（ 95 ）
制止滥发奖金	（ 95 ）
军队领导干部要保持廉洁	（ 97 ）
军队加强廉政建设的措施	（ 99 ）

组织纪律

维护党的统一	(101)
坚持党性，根绝派性	(101)
坚持民主集中制	(103)
坚持“五湖四海”	(104)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104)
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	(105)
反对和防止分散主义	(107)
反对个人崇拜	(108)
正确处理上下级关系	(108)
正确对待不同意见	(109)
正确处理思想上理论上的不同认识	(110)
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	(110)
不许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	(111)
选举要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112)
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114)
不得利用职权对同志挟嫌报复	(115)
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	(116)
领导干部应模范遵守党的用人原则	(117)
选拔领导干部必须按规定的程序	(118)
选拔领导干部必须走群众路线	(118)
提拔干部必须按德才条件严格考察	(119)
选拔干部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119)
提拔干部应择优任用	(120)

领导干部子女越级提拔要从严掌握	(121)
领导干部不得违反标准提拔亲属	(122)
严格遵守干部任免、调动中的纪律	(122)
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	(123)
录用干部的条件	(124)
组织人事干部要敢于坚持原则	(124)
调整不胜任的领导干部	(125)
领导干部要遵守生活会制度	(126)
领导干部的职务不是终身的	(127)
遵守老干部退休制度	(127)
令必行，禁必止	(129)
军队党委必须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	(129)
军队院校学员筛选的五条标准	(130)

保密守则

保守国家机密是党政干部的义务	(132)
党政干部保密守则	(132)
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保密制度	(133)
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保密纪律	(134)
党政机要工作人员保密须知	(135)
机要人员守则	(135)
机要人员外出活动要注意保密	(136)
机要人员的条件	(137)
共产党员要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138)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138)

对保密的几条要求	(139)
对外活动中要保守秘密	(140)
关于文件的保密措施	(141)
随身携带机密文件的规定	(142)
保密文件和保密人员出境的规定	(143)
必须严守科技机密	(143)
注意保守国家经济机密	(144)
对外贸易活动中的保密	(145)
军人保密守则	(147)
军队战时保密工作的规定	(147)

涉外要求

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	(149)
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出国	(150)
严禁发表违反中央外交政策的文章	(152)
出国人员的政治条件	(152)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条件	(155)
公派出国人员的选拔	(156)
严禁反动刊物非法入境	(157)
同外宾接触中要维护国家荣誉	(157)
涉外人员守则	(158)
在涉外工作中禁止“走洋后门”	(159)
海关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160)
旅游部门工作人员要抵制不正之风	(161)
禁止陪同人员收取小费	(162)

在受理华侨捐献中严禁营私舞弊	(162)
对外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63)
制止外汇方面违法乱纪行为	(165)
禁止倒卖外汇、逃汇套汇	(165)
海关限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	(170)
关于走私行为的规定	(171)
关于走私罪的规定	(172)

监督惩处

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的监督	(174)
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规定	(175)
党内纪律监督的主要内容	(176)
党的纪律监督的办法	(177)
保护监督者和被监督者的正当权利	(178)
对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	(179)
党员退党的规定	(180)
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的党纪处分	(181)
对党员经济犯罪的党纪处理	(182)
对党员索贿行为的处分	(182)
对党员违犯外事纪律的处分	(183)
对党员参与嫖娼、卖淫的处分	(183)
对国家工作人员违纪的行政处分	(184)
对贪污受贿行为的行政处分	(185)
对贪污受贿罪的处罚	(185)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处罚	(186)

对投机倒把罪的处罚	(188)
对走私行为的处罚	(188)
对走私罪的处罚	(189)
对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	(190)
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处分	(191)
对公务活动中送礼受礼的处分	(192)
对旅游业中私收回扣和小费的处分	(192)
对诈骗活动的惩处	(193)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194)
对泄露国家秘密的处分	(195)
对传播淫秽物品活动的处罚	(196)
对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198)
对违反文物保护规定的处罚	(199)
军队对违纪人员的纪律处分	(200)

附录：监督惩处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党员干部加强 党内纪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	(20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 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 暂行规定	(20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 在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的党纪处理 暂行办法	(21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	